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霖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霖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

01 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
02 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3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
04 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本件受刑人陳彥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高雄地
06 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
07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中受刑
08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11、1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
09 表編號2至10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10 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
11 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刑
12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
13 佐，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
1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
15 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
16 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7 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
18 評價，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19 定意旨，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
20 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6日中院平刑捷114聲13字第13號函、送
21 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等
22 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
23 示之應執行刑。至附表編號1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乃將來
24 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僅就有期徒刑1年8月部份聲請】	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僅就有期徒刑1年7月部份聲請】
犯罪日期	111年2月24日	111年1月7日	110年10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78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1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79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623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等
	判決日期	111年8月29日	112年5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623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9月27日	112年6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1818號(已執畢) 113年度執更字第4020號 (編號1至6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615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4020號 (編號1至6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567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4020號 (編號1至6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併	有期徒刑1年4月，併	有期徒刑1年3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僅就有期徒刑1年2 月部份聲請】	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僅就有期徒刑1年4 月部份聲請】	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僅就有期徒刑1年3 月部份聲請】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25日	111年2月23日	111年2月14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3796 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3796 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3796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 56號等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 56號等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 56號等
	判決日期	113年7月9日	113年7月9日	113年7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 56號等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 56號等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 56號等
	判決確定日 期	113年8月19日	113年8月19日	113年8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567 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402 0號 (編號1至6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567 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402 0號 (編號1至6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567 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402 0號 (編號1至6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10月)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8日	111年2月11日	110年11月3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643 號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643 號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643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 30號等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 30號等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 30號等
	判決日期	113年9月5日	113年9月5日	113年9月5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等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等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438號 (編號7至10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438號 (編號7至10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恐嚇取財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10日至110年11月12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11/01)		111年5月16日	111年8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643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899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08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等	112年度簡字第1700號等	113年度訴緝字第139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5日	113年7月5日	113年11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等	112年度簡字第1700號等	113年度訴緝字第13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9日	113年8月26日	113年11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438號 (編號7至10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45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754號